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此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按以下所述者調整。

	於2022年		於2022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全球發售	對可換股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全球發售	優先普通股	應佔未經審計	應佔未經審計	應佔未經審計	
	經審計綜合	估計所得	轉換的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估計影響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下調發售價10% 後，按發售價 每股41.4港元 計算	<u>(489,274)</u>	<u>413,083</u>	<u>858,894</u>	<u>(12,465)</u>	<u>770,238</u>	<u>6.00</u>	<u>6.95</u>
按發售價每股 46.0港元計算	<u>(489,274)</u>	<u>461,840</u>	<u>858,894</u>	<u>(13,942)</u>	<u>817,518</u>	<u>6.37</u>	<u>7.38</u>
按發售價每股 55.0港元計算	<u>(489,274)</u>	<u>557,232</u>	<u>858,894</u>	<u>(23,624)</u>	<u>903,228</u>	<u>7.03</u>	<u>8.15</u>

附註：

- (1)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乃以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 753,125,000元為基準，並就於2022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242,399,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46.0港元及5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在下調發售價10%後，按發售價每股41.4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已 付／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5,039,000 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 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所有可換股優先普通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一對一的方式自動轉換為繳足普通股。可換股優先普 通股入賬列作本集團負債。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該調整指所有可 換股優先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影響。估計影響為人民幣858,894,000元，即可換股優先普通股於 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4) 其他調整指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11月15日批准的現金花紅計劃及股份增值計劃的影響。該等計 劃僅可於上市後根據最終發售價或上市後產生的增量市場價值支付。於2022年12月31日的估計額 外影響（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46.0港元及55.0港元以及在下調發售價10%後，按發售價每股41.4 港元計算）分別為人民幣13,942,000元、人民幣23,624,000元及人民幣12,465,000元。
-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先前段落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且以已發行 128,397,796股股份為基準（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前根 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已歸屬或將於全球 發售完成後歸屬），但不包括(i)於2022年12月31日後已發行的53,955股股份，(ii)於2022年12月31 日後已發行的227,038股股份（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ii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 股份激勵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v)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 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由於發行上文(i)及(ii)所述的280,993股股份並非直接歸因於全球發售，故該等股份不計算在內。

然而，倘計及(i)於2022年12月31日後發行的280,993股股份，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 128,678,789股，按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46.0港元及每股55.0港元計算以及在下調發售價10%後， 按發售價每股41.4港元計算，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6.35元（相等 於7.36港元）、人民幣7.02元（相等於8.14港元）及人民幣5.99元（相等於6.94港元）。

- (6)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627元兌1.00港元 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換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 (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 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達勢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達勢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2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HKSQC)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品質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2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3月16日